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3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志军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张志军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长张志军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此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含）-2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六）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志军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张志军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张志军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公司董事长张志军先生关于回购股份的提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具体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进行必要的资金筹划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